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院长黄锡芳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依法履职情况

2018年，区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按照“让办案更有效率、审判更有质量、法院更有智慧、司法更有温度、队伍更有后劲”的工作思路，融入大局抓审判，围绕公正抓管理，突出作风抓队伍，深入推进平安法治江海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整体工作跃上新台阶。在全市法院今年6月公布的综合考核排名中，我院摆脱了多年垫底的窘境，18年来首次进入前三名。

——收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全年收案数突破6000件大关，共受理各类案件6591件（含旧存），办结6232件，同比分别增长13.19%和10.69%，结案率达94.55%，居全市第一。法官人均结案222件，同比增长10.45%。

——执行工作质效显著提升。大力推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工作经验被市中院在全市法院推广。在基本解决执行难28个考核指标中，我院综合考核得分一直稳居全省法院前列。推行“失信彩铃”的创新做法，两次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宣传报道。

——诉讼服务水平提质升级。在全省创建诉讼服务示范窗口活动中，我院被评为“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示范窗口”，成为全省13家示范法院之一。

一、依法履职服务大局，助推高新江海区高质量快速发展

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把法院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谋划推进，聚焦“三大攻坚战”，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及时跟进司法服务保障。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涉黑涉恶案件的审理工作，共受理涉恶案件4件，惩处犯罪分子16人。深化线索排查机制手段，共发现线索20条，上报线索4条；收到区扫黑除恶办交办核查线索2条，均已办结。汇编扫黑除恶相关文件，邀请最高院法官进行业务辅导，学深悟透相关法律法规，坚守法律底线。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刑事案件283件，判处罪犯391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盗窃等案件131件186人，审结黄赌毒等犯罪案件19件41人，审结诈骗案件26件59人，依法保护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积极营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2394件，结案标的额共10.7亿元。大力保障我区金融产业深度融合，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19件。建立金融风险防御机制，坚决打击“套路贷”，对涉执业放贷人的民间借贷原则上均作无效合同处理。大力维护经济市场良性运行，审结经济流通领域合同纠纷案件472件。关注房地产市场动向，妥善处理光博汇等房地产纠纷案件61件。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加大对“僵尸企业”处理力度，处理“执转破”案件5件。强化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审结公司股权、合伙纠纷案件27件。大力推动产业招商选资，坚持内外资一体保护，妥善处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38件。

大力助推创新驱动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全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8件，妥善处理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粮集团、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公司等一批知名品牌和知名企业的案件。发布《江海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服务高新（江海）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为高新（江海）经济转型升级提出了具体意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升级跨区域诉讼服务，设立广州海事法院江门巡回审判庭。积极配合市委、区委战略部署，大力推进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入驻高新区的前期工作，为把高新区建设成为珠西创新枢纽，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依法服务绿色发展理念。践行生态优先的新发展理念，审结环境资源案件3件。其中，审结污染环境罪案件2件，判处罪犯5人。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办案件集中执行行动，联合市、区环保局和礼乐街道办，对江海区页岩空心砖厂、工业油脂加工厂进行强制执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导作用，我院审理的杰成公司诉江门市环保局案件入选“服务绿色发展促进美丽广东建设十大典型案例”，依法支持环保行政执法。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发挥司法保障和改善民生作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积极响应群众司法需求，确保群众诉讼权益和合法权益得到依法维护。

全面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划分诉讼服务区域，实现信访区、服务区、办公区三区分离，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起“六区十庭”的服务布局。推动“智慧”诉讼服务，设立自助查询机、自助立案机、智能机器人等设备，开通远程视频调解，推行网上立案，全年共立案6265件。出台“最多跑一次”工作方案，引入物管公司提供诉讼引导、案卷复印、安全保卫等保障服务，增建智能立体停车场，增设对外开放停车位60个，方便办事群众。开展诉讼档案数字化工作，已完成2.8万册183万页卷宗扫描，为档案利用提供便利。大力推行公证参与诉讼服务，成立全市首家诉讼与公证协作中心，全年协助送达保全1049件，协助执行1023次，调查取证487次，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江海经验”，并在全省公证参与诉讼服务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开展司法救助，救助困难当事人8人，发放救助资金2.5万元。

稳妥处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以“和”为本推进家事审判改革，作为全市家事审判试点法院，大力推行家事审判“三合一”改革，全年审结家事案件161件，其中73.9%的案件成功调解撤诉。实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以司法手段反对家庭暴力。积极推行婚姻冷静期、家事调查、离婚财产申报、子女抚养计划、判后回访等创新制度，邀请3名专家进驻法院提供心理辅导，努力化解家庭矛盾。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审结涉及医疗、教育、交通、食品安全等案件211件。联合交警大队、市保险协会成立交通事故诉调对接中心，实现道路交通纠纷高效处理，全年共处理交通事故案件209件。平等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96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刑事责任4人。

积极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继续深化江门市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工作，提升行政审判公信力，擦亮江海行政审判“品牌”。2018年行政案件数量猛增，收案数比2017年翻一翻，全年共审结行政案件1204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563件，非诉审查执行案件641件；员额法官人均收案数达330件，其中诉讼案件176件，结案率保持在94.72%。进一步畅通官民沟通渠道，行政首长出庭率为61.0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庭率达99.31%，“告官见官”成为新常态。落实我区法治政府创建工作要求，建立行政案件旁听常态化机制，旁听人数超250人次。

三、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司法获得感

坚决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执行攻坚战。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086件，执结1955件，同比分别上升31.62%和21.05%，结案率94.6%，执行到位标的金额6.16亿元。

紧紧依靠区委领导，努力破解执行难重点难点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区委下发的《关于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意见》，积极争取区委听取我院执行工作汇报，彭章瑞书记在我院执行工作汇报上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执行工作成效。区人大高度关注，将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重点监督工作，多次到法院调研并听取汇报，深入研究存在问题，综合运用各方力量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区委政法委大力支持，多次牵头召开基本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会议，帮助解决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被执行人财产评估等实务问题。依靠基层群众组织，建立综治“网格员”协助执行制度，任命64名村（居）委会“网格员”，共享综治力量；在区委政法委的全力协调下，完成执行辅助人员的招录工作，充实执行队伍。

内挖潜力，全面加强执行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出台《江海区人民法院简单执行案件快速执行工作规程（试行）》《执行团队办案模式建设方案（试行）》，成立快速执行团队和普通案件执行团队。快执团队全年办结执行案件1216件，占执行案件结案数的62.36%，以少数人力办结八成案件，成效显著。加强执行联动，与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实施细则》，加大对拒执罪的打击力度，全年共移送拒执犯罪4件4人。用足用活执行强制措施，共作出罚款决定22人次、拘留77人次、限制出境13人次、限制高消费1138人次，让“老赖”处处受限，难逃惩戒。加大失信曝光力度，通过在人流密集的住建大厦、江海广场等户外显示屏及微信公众号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全年向社会发布信息650例，其中，法人和其他组织269名，自然人381名。

大力推进“互联网+”，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归集事务性工作，让“精准执行”发力生威。实现案件财产网络查控常态化，充分利用“总对总”“点对点”查控机制，实现对银行存款网上集中查控，全年共查控信息1841条。推广网络司法拍卖，坚持涉标的物拍卖全部上网竞拍原则，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共完成266件拍品的拍卖，网拍率达100%，成交率为74.7%，成交拍品的平均溢价率为36.65%，总成交额为1.17亿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117万元。

四、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努力锻造素质过硬的法院队伍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坚决维护”，以党建龙头带动队伍建设，促进队伍整体素质和司法能力全面提升。

以坚定信念为根本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切实做到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微信线上知识竞答活动，丰富党团活动形式。大力加强司法改革背景下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落实司法责任制，由院领导带头办理难案要案。深化规范化建设，汇编本院规章制度，确立适应司法改革新形势的管理制度体系和操作规范，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案的工作氛围。

以队伍建设为突破口提升法院软实力。优化队伍结构，补充遴选法官1人，招录、选调公务员3人，招聘司法辅助人员24人，全院本科以上学历人数达80%，研究生12人，学历层次明显提升。开展综合素能培训，全年共组织安排1045人次参加脱产培训，举办专题业务培训讲座8场。注重典型引路，开展优秀办案人员评选活动，弘扬“崇法、向善、持中、鼎新”的院训精神。注重文化引导，实施文化兴院战略，将审判工作与党建工作、法院文化建设深度融合，高标准打造党建中心，完善图书馆建设，布设文化走廊，营造积极向上的人文环境。

以源头防治为重点加强司法廉洁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由审委会对发改案件进行讨论定责，突出院领导对司法权力的监督。严格执行过问案件登记制，做到全程留痕登记。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特邀区纪委余启超书记作专题讲座，以鲜活的案例为全体干警敲响警钟。落实抓早抓小的工作机制，针对纪律作风、公车管理、廉洁自律等问题开展谈话提醒61人次。建立审务督查机制，对庭审作风、日常纪律等进行巡查14次。畅通群众投诉监督渠道，办结举报投诉7件。

五、自觉接受监督，推动民主法治建设

坚持把自觉接受监督作为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主动向社会公开法院各项工作；积极构建沟通交流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监督。我院先后就司法体制改革、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等向区人大、区政协领导作了专题汇报，常态化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委员100余人次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积极落实与上级法院联合开展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视察区法院活动，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大力推进司法民主，切实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率，提请任命人民陪审员23人。推行大合议机制，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超四成。依法接受法律监督，认真审理检察机关抗诉案件10件，办结检察建议10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不断深化司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以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平台”为主要公开渠道，通过本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拓展公开面，全年公开信息381条。全面推行案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积极推进庭审网络直播，累计观看人数达10.4万人次。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文书3242份，做到了应上网文书全部上网。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执行信息39条。积极开展有主题的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主动通报法院工作，自觉接受舆论监督。

积极推进法律共同体建设。开展尊重律师、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开通律师免检通道，开辟律师专用停车位，免费提供律师袍，积极构建法官与律师的新型关系。专门设立律师约见室、律师休息室、律师阅卷室等独立区域，保障律师阅卷权、知情权及调查取证权。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

各位代表，2018年对于江海区法院来说，是具有历史性意义的一年。这一年，我们完成了历史性的跨越，实现办公大楼的整体搬迁，打造出新的“江海品牌”，这些丰硕的成果是区四套班子给予法院工作大力支持和关心的结果，全体法院干警感到无比的振奋和自豪！在此，我谨代表区法院全体干警对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在为成绩和进步感到振奋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区法院的工作与全区发展新形势的要求及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任务依然艰巨，司法辅助人员队伍不稳定问题仍未找到有效的破解途径，内设机构改革产生的人员分流问题仍需进一步沟通；**二是**搭建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工作依然任重道远，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仍需继续深化；**三是**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工作还需花更大力气，党员发展、党务规范化仍需不断加强。对此，我们将在各方关心、理解与支持下，努力加以解决。

2019年工作展望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新时代呼唤着新使命，区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高新江海发展大局，认真落实区委部署和本次大会决议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深化司法改革，践行司法为民，以公正司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是以更严的要求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坚决维护”，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党支部建设为抓手，重点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的重要讲话，用以指导解决法院司法改革和审判实践中的问题。

二是以更实的举措推动审判质效提升。全面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注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与案件繁简分流的有机结合，加快搭建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利用外部社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把更多的矛盾化解在诉讼之前。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辩护职能作用。

三是以更高的标准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要进一步规范升级诉讼服务体系，拓展诉讼服务自助渠道，推进司法公开向深度、科技、效率方向发展，实现司法便民服务与司法宣传推广互融相通。要进一步强化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司法网拍、庭审直播等工作，继续大力争取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我区设立巡回审判庭，推动司法惠民工作再上台阶。

四是以更大的力度加强队伍建设。围绕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人才培养目标，着力提升法院队伍素质和司法能力，适应新时代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积极争创市级文明单位，完善党建中心、法院文化长廊、干警之家、机关食堂、图书馆阅览室等实体建设。坚持党建统领推动工作落实，注重文化滋养提升文明水平，以精神文明带动司法文明，拓宽平台载体，培育清风正气。

五是以更新的理念升级信息化建设。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信息科技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深化审判执行智能化平台建设，为法官提供文书自动生成、类案推送、数据分析等智能服务，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加强司法大数据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司法服务，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司法建议。

六是以更大的作为参与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明确打击重点，抓实抓好专项审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主动服务，细化指引，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倡导诚信诉讼，严厉惩戒滥用诉权、虚假诉讼等妨害诉讼的行为，合力构建诚信社会。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江海区法院将一以贯之守护法治信仰、回应群众呼声、维护公平正义。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的伟大旗帜，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全力推进新时代江海法院各项工作向前发展，争先进位，为把我区建设成为创新型经济主导的高水平高新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